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傳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公會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10（十七）會字第 29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 111 年度春節年假自 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至 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暫停會務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核定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1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調整放假，於 11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- 三、春節年假前後「會員設計費退款作業」時間如下：

	退款日期	繳款截止日期(現金入帳)
春節年假前	111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	111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二)
春節年假後	111 年 2 月 10 日(星期四)	11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二)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